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林天來

相 對 人 天群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邑凡

上列當事人間辦理遷出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805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辦理遷出登記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
第1490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
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已全數由聲請人預
納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0,805元，並依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